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61港元。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再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9,306,613,967股)約6.02%；及(ii)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866,613,967股)約5.68%。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5,6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0.26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0%；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6港元折讓約14.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6,16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費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237,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25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把握機會用作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獲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61港元。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6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此收取配售費，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費屬公平合理。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6,16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費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237,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25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把握機會用作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獲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可配售最多56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再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9,306,613,967股)約6.02%；及(ii)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866,613,967股)約5.68%。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5,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0.26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0%；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6港元折讓約14.7%。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6,16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費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237,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256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78,992,50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14,28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i)違反配售協議所述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足以令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失實、錯誤或遭違反之事件；或(ii)嚴重違反或無法達成任何須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之其他協議、條件及／或責任；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i)發生任何本地或國際間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之變動；或(ii)股份並非因配售事項而於任何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其後於完成前解除暫停買賣)，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取消；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不利公佈、決定或裁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配售公佈或任何其他相關公佈)，而(在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情況)配售代理認為足以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及

(d)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份或一般證券遭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無效，而除配售協議中若干將持續生效之條款外，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所享有及應盡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或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促使承配人作出禁售承諾，據此，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承配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有關承配人於完成日期當時所持配售股份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有關承諾不會對承配人使用其所持配售股份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構成任何障礙。

完成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完成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義務將據此終止，訂約各方毋須根據協議就費用、損害、收費、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a)涉及於終止前出現之義務、協議及責任；及(b)本公司仍須支付已產生或因有關終止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銷除外。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不存在任何可能令先決條件無法達成之情況。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投資於花崗石材料生產；(iii)採礦及鐵礦石買賣；及(iv)於中國投資房地產。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6,16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費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237,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25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把握機會用作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既可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又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有助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14,28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1,5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把握機會用作投資	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昊天財務有限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12,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將導致須調低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新轉換價須待確定所配售之股份總數後方能計算得出。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悉數配售，轉換價將由每股0.309港元減至每股0.306港元。按新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工銀國際獲配發

637,254,902股股份，即較按初步轉換價進行轉換所獲配發之631,067,961股股份增加6,186,941股。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票據按新轉換價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票據按新轉換價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5,092,621,735 ^{附註}	54.72%	5,092,621,735	51.61%	5,092,621,735	48.48%
工銀國際	—	0.00%	—	0.00%	637,254,902	6.07%
承配人	—	0.00%	560,000,000	5.68%	560,000,000	5.33%
其他公眾人士	<u>4,213,992,232</u>	<u>45.28%</u>	<u>4,213,992,232</u>	<u>42.71%</u>	<u>4,213,992,232</u>	<u>40.12%</u>
總計	<u>9,306,613,967</u>	<u>100.00%</u>	<u>9,866,613,967</u>	<u>100.00%</u>	<u>10,503,868,869</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黃先生實益擁有之1,183,390,153股股份；(ii)其配偶盛承慧女士實益擁有之22,640,000股股份；(iii)黃先生全資擁有之鉅銘(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741,636,594股股份；及(iv)分別由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39,675,960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及2,639,514股股份(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67.2%、65%及65%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份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每股價格(可予調整)，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工銀國際(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工銀國際(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25,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統稱，兩者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部分贖回本金總額12,500,000美元。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予配售最多5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